

**雲林縣台西鄉公墓、納骨塔、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納骨塔之使用	第三章納骨塔之使用	章名未修正
<p>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塔減免使用費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為國陣亡、因公殉職之軍人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刪除</p> <p>三、刪除</p> <p>四、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，並經調查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其減免額度經業務單位簽擬後奉鄉長核可，得減收使用費。</p> <p><u>五、設籍本鄉，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</u></p> <p>上述<u>一、四款</u>補助對象以設籍(曾經設籍)本鄉之鄉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代內死亡者為限，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塔減免使用費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為國陣亡、因公殉職之軍人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刪除</p> <p>三、刪除</p> <p>四、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，並經調查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其減免額度經業務單位簽擬後奉鄉長核可，得減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上述各款補助對象以設籍(曾經設籍)本鄉之鄉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代內死亡者為限，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。</p>	<p>一、為照顧弱勢民眾，並減輕家屬喪葬費用負擔。增訂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以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。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十九條第二項部分文字。</p>